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0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7552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67/10)

1. **Hanami 先生** (日本) 在回答委员会索取日本关于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国家法律和惯例的信息的请求时说, 日本法律没有具体分列这些形式的豁免。在有不多的需要确定是属人豁免还是属事豁免案例中, 引用了国际法院过去的裁决和得到国际律师和各国惯例普遍认可的意见。在这方面, 他指出, 如果委员会考虑把属人豁免范围扩大到“三巨头”以外的人, 就要讨论用于确定哪些国家官员在豁免范围内的标准。

2. 日本代表团会继续关注国际法委员会围绕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这一棘手专题开展的工作。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它支持委员会的结论, 即应着手深入分析国际法院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 (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一案的裁决, 据此做出结束这一专题工作的决定。如果委员会还可以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性的角度审视这一义务, 会对委员会目前的讨论有帮助。

3.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研究组起草的关于司法和准司法程序外的国家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第三份报告, 他说, 报告表明, 在没有明确界定这些用语的范围时, 很难收集各国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述“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问题上采用的做法。日本赞扬委员会决定改变工作方法, 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重点关注这一分项专题。

4. 他在谈到关于最惠国条款研究组的工作时说, 拟议的最后报告将为最优惠国条款的谈判提供准则和示范条款, 大大有助于增加投资法的明确性和稳定。鉴于最优惠国条款在双边条约和贸易协定中起重要作用, 日本代表团会继续密切关注该研究组的讨论情况。

5. **Appreku 先生** (加纳) 在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发表意见时说, 委员会不妨同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交流, 因为该委员会正在审阅《罗马规约》的相关条款。考虑到目前的趋势是在国家和

国际法庭上起诉前国家官员, 负责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应考虑以下问题: 起草《罗马规约》的人原本是否打算为这些人制订特别法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如果有关国家抱怨国际刑事法院而不是其他国家的法院试图对国家官员实行刑事管辖, 那么国际法院在近期案件中做出的裁决会是什么样的; 在被指控犯有重大罪行的某些类别国家官员因本国国内法或宪法可以终身任职, 从而避免承担责任并可再次犯罪的情况下, 国际法院或任何国家或国际刑事法院应采取什么态度。

6.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属于习惯法范畴, 除非列入对缔约国有约束的条约中, 否则它同相关专题一样, 仍然是有争议的。要打破在这两个孪生议题上的僵局, 就不要一会把普遍管辖问题交给本委员会审议, 一会交给国际法委员会审议, 而由本委员会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性工作组负责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最后答案可能还是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

7. 关于条约的临时适用, 虽然加纳宪法规定所有协定都要得到议会的批准, 但加纳已经签署了一些要求在批准前临时生效的条约。负责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不妨审查不批准《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法律后果。但是, 签署方有义务在条约生效前不违反其目标和宗旨, 这可以减轻条约临时适用产生的不利影响。

8. 最后,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 为统一和明确起见, 他希望委员会继续沿用它在第二届会议上使用的标题“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和手段”。虽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方法得当, 但他应更多注意同时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查找和记载惯例、先例和理论, 积极研究强制法。最终目标应是使现有规则有准确性、明确性和确定性。特别报告员还可以审视那些各国惯例有别于既定原则的领域。他还可以注意习惯国际法是否有支持以下观点的既定规则或新规则: 生命权意味着人们有义务取消死刑, 酷刑是危害人类罪。他最后提请注意 10 月份加纳境内的一个私人债权人与境外一个国家间的待决

案件，因为它表明查找习惯国际法规则的难度，突显了特别报告员工作的重要性。

9. **Tchiolamba Tchitembo 先生** (刚果) 在谈到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这一专题时说，应只有各国和国际法院才拥有查找习惯法规则的权力。形成过程应有灵活性。关于有关专题的范围，虽然特别报告员提出最后结果应是提交附有评述的结论，重点关注实用性，但有关专题既涉及实用问题，也涉及理论问题。鉴于理论对于分析习惯法的形成很重要，因此需要在深入研究世界各地各方面学者的著作以及各国判例的基础上提出准则、结论或评述，因为这样才能认为它们有一定的权威性。刚果代表团认为，国际法新出现的强制性准则(强制法)不在有关专题范围内，因为特别报告员已表明，这些准则不仅源于习惯国际法，而且源于条约法。但是委员会最好还是在晚些时候考虑另外就强制法制订准则和提出可行意见。

10. **Perera 先生** (斯里兰卡) 在谈到最优惠国条款研究组取得的进展时说，斯里兰卡代表团非常重视该组的工作，因为它通过处理 *Maffezini* 一案后仲裁判例在双边投资条约的最优惠国条款问题上出现的不一致问题，增加投资法领域的确定性和稳定。斯里兰卡考虑到新一代条约的特点和仲裁判例的趋势，正在制订新的双边投资条约范本，因此欢迎研究组及时做出努力。

11. 研究组 2012 年审议了两份重要工作文件。关于投资法庭对最优惠国条款的解释的第一份文件论及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影响到对有关条款解释的各种因素和趋势，对研究组的工作结果有重要影响。第二份论及投资法庭在把最优惠国条款适用于程序性规定时做法不一的影响，提出了一个新的重要问题，也需要进一步分析。研究组还审查了第三份文件，即一份关于 *Maffezini* 一案后的最优惠国条款范本的工作文件，该文件为各国谈判拟订新条约提供了重要的指导。

12. 他回顾说，除了重点关注事项外，研究组早先确定，需要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投资协定涉及的服务贸易，进一步研究最优惠国条款问题。鉴于内有

投资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全面经济伙伴协定越来越多，尤其需要注意这一方面。

13. **Pham Thi Thu Huong 女士** (越南) 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由于这一专题很复杂，政治敏感性高，第一步应是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委员会不需要明确区分现行法和拟议法，因为它们都在它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它应采取系统的做法，确保国际法律制度有连贯性和统一性，允许适当考虑到国际主权、人权的保护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虽然国际官员的民事管辖豁免不在有关专题范围内，宜审议民事管辖豁免与刑事管辖豁免之间的差别，审议可在何种程度上适用普遍管辖权。她指出，就属人豁免而言，需要考虑一个人在特殊情况下而不仅是在普通情况下的地位和作用。在确定属人豁免所涉公务行为的范围时，应考虑享有豁免的国家的公务行为。越南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打算全面审查各国和国际惯例、理论和判例，并在提交给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提出条款草案。

14. 关于国际习惯法的形成与证据，越南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涵盖整个国际习惯法的打算。他在这样做时应避免一般阐述强制法，而是重点阐述各国的惯例和法律确信，包括在国际习惯法的形成和确立问题上，它们的特性、份量和可能表现形式。报告员还应认真注意习惯与条约之间的关系，包括这种关系对习惯形成的影响。越南代表团同意报告员的意见，即适当的成果是制订一套有评注的准则。

15. 她在谈到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时说，国际法院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的裁决证实了这一义务的既定作用。虽然统一有关多边条约制度在某种程度上确实是没有意义的，但进一步考虑进行这种统一对解释和执行现有的条约有帮助。关于有关专题的可行性，她也认为，不认定这一义务的习惯法性质不会造成无法逾越的障碍，因为委员会的任务既包括编撰也包括逐步制订法律。她建议委员会在决定是否和如何着手讨论这一专题前，审查在将其列入工作方案后已经开展的工作，研究国际

法院对上述案件的裁决。还应考虑到工作组 2009 年为审议这一专题提出一般框架。

16. 关于条约演变的专题，越南代表团欢迎改变工作方式，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并赞扬重点处理这一专题。代表团支持研究组主席决定在他担任特别报告员后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中，把研究组的三份报告综合起来，因为这些报告的初步结论提出了可供今后审议的重要问题。

17. Karim 先生(以色列)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豁免专题时，表示同意以前的报告发表的意见，即有关概念要求均衡考虑一些国际法的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各国的平等和追究罪行责任。在必须区分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问题上，他也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属人豁免是绝对的。属事豁免同样适用于所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实际体现或代表国家的其他国家官员，这意味着，由于每个国家的官衔不同，委员会要制订通用标准，帮助各国逐一确定谁享有豁免。鉴于国际社会内部有很大的分歧和各国惯例有很大的差异，现行法是审议一般性专题的适当框架，确实需要详细研究各国的惯例。现在讨论委员会工作的最后结果还为时过早。

18. 他在谈到临时适用条约这一新专题时表示，在以色列，条约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临时适用。关于国际习惯法的形成和证据，以色列支持将其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并欢迎任命特别报告员。以色列近几年关切地注意到简化程序把某些规则视为习惯法规则。关于方法问题，以色列主张重点关注实际做法，而不是书面材料。此外，应非常审慎地对待国际组织的决议，因为它们是在政治性很强的环境中产生的。就范围而言，以色列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这一专题至少在初期不应包括新的强制法。由于这一专题涉及上面提到的事项和其他许多需要认真考虑的事项，现在就决定委员会工作的成果为时过早。

19.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虽然这是一个重要议题，但以以色列也对其可行性表示怀疑。以色列代表团

希望重申，或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完全由条约来决定，相关义务只限于明确提及这一义务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以色列代表团还希望重申，它怀疑是否应参照或引渡或起诉这一相去甚远的原则来审议普遍管辖权概念。

20.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以色列代表团主张采用不应考虑与条约任何缔约方的惯例有冲突的嗣后惯例的立场，以通过确保各国不受它们原来不打算受其约束的行动的约束，来维护同意这一基本原则。

21. Ghari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时说，国际习惯法明确规定了三巨头享有属人绝对豁免。对委员会来说，剩下的问题是确定哪些行为不是国家官方行为，因此在三巨头离职后不享受豁免。伊朗代表团同意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委员会应把重点放在法规的编撰而不是逐步发展上。还要避免把这一专题同追究国家官员的责任或普遍管辖权等有争议的议题混淆起来。就前者而言，尤其应注意国际法院在关于刑事司法互助中的某些问题(吉布提诉法国)一案中申明，声称国家官员享有豁免实际上就是声称有关国家享有豁免。此外，鉴于法院最近在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一案中做出权威性裁决，重申对国家刑事司法管辖的豁免，委员会不应花力气在这一议题上制订自己的规则。

22. 由于条约临时适用这一新专题在某些方面涉及条约随时间演变和国际习惯法的形成和证据等专题，特别报告员或许可以通过查询委员会对有关老专题做出的结论来节省一些时间。关于确定国际习惯法的新规则，将临时适用本身视为一个体现习惯准则形成的惯例很成问题；它缺少法律确信，因为有关国家不认为相关条约有法律效力。此外，要找到一个证明临时适用条约形成这种准则的统一惯例是非常困难的。就确定法律确信而言，伊朗代表团不认为淡化国家的同意而夸大嗣后惯例是一个适当的方法。

23. 关于国际习惯法的形成和证据的专题，最好是采用均衡的做法，评估区域和地方惯例和裁决的作用和份量。他希望重申，需要明确区分国际法院的判例和

各国法院的判例，确定它们各自的份量。委员会在评估单方面行为在国际习惯法形成过程中的作用时要谨慎行事。此外，即便单方面行动在长时间内多次发生，特别是那些违反一般国际法的单方面行动，也不应视其为出现新规则或改变现有规则的证据。

24. 考虑到国际法院最近在起诉或引渡义务的相关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中做出的裁决，似乎很难证实有根据国际习惯法引渡或起诉的一般性义务。越来越多的国际文书中有引渡或起诉的条款这一情况本身并不能被视为是形成一个习惯法规则的证据。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中的引渡或起诉条款未获好评，是一个逐步发展而不是编撰法规的例子。有鉴于此，委员会最好是重新审视其工作，同时铭记是为何将这一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

25. 引渡或起诉义务与普遍管辖有很大的不同，不应将两个专题混同起来。第六委员会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进行的讨论不应影响委员会对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讨论。

26.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的专题，不应低估嗣后惯例在解释条约时的作用。伊朗代表团不确信在确定嗣后惯例时，不同的国家机构应享有相同的待遇，并对“社会惯例”的含义、范围和作用存有疑虑。他在就此发表最后意见时向委员会强调说，委员会代表在讨论委员会年度报告时发表的看法与提交的书面文件同样重要，应同样得到考虑。

27. 最优惠国条款涉及的问题与国际法、包括国际私法、贸易法和投资法等其他领域中的问题有很大的关联，而这些问题一般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审理范围内。由于这一专题很复杂，迄今没有进展，伊朗代表团怀疑其可行性。

28. **Escobar-Hernández 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豁免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从讨论情况来看，她的初步报告(A/C.4/654)成功地提出了存有争议的要点，为在下一份报告中建议进一步阐述铺平了道路。关于方法和她提出的工作计划，一些代表对她决定采用推

理而不是归纳的方法发表了意见。在现行法和拟议法问题上，大多数代表主张对两者都进行审议，因为委员会有编撰和逐步发展的双重任务。她仍然相信，最好的做法是着手对惯例和现行法进行分析，然后再审议拟议法。她感到高兴的是，人们都支持采用系统性做法，并支持她关于开始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交条款草案的打算。

29. 关于相关实质性问题，人们普遍认为有关专题很重要，难度大，在政治上很敏感，因此需要采用审慎和寻求一致的做法。有人认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豁免与国家豁免有密切联系，国家豁免涉及国家主权。虽然它有其他功能，人们认为国家官员的豁免是一个确保有稳定的国际关系的工具，因而是一个需要严格注意国际法原则的问题。许多代表团表示，应结合国际法的其他方面，例如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来审议这一专题。

30. 人们普遍支持把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区分开来，但需要阐明两者间的差异及其实际后果。在两种豁免的范围问题上，仍然存在意见分歧，加强了她提出的从理论上和从实际起草条款草案的角度深入研究这些问题的打算。一些代表团还提到，也可审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准则和原则。在豁免的例外问题上，显然存在分歧，有些人认为如涉及国际罪行，就应该有例外。因此，她将按计划尤其特别注意这一敏感问题。

31. 虽然需要更加认真地进行研究，但她的初步总结提到初步报告中的假设是正确的，因此她为 2012 至 2016 年这五年提出的工作计划也是得当的，该计划旨在让委员会有系统地全面审议有关专题，在这一阶段结束是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她感谢有关代表团提供各国惯例的信息，期望根据承诺进一步提供细节，同时感谢有关代表团可能提供其他任何信息。

32. **Caflich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高度评价第六委员会口头和书面发表的意见。委员会非常感谢成员对一读后核准的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发表的书面意见。秘书处将为委员会编制一份第

六委员会审议情况的简要记录，已经把分发的发言稿交给了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认真考虑发表的所有意见。

议程项目 10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33. **Perera 先生** (斯里兰卡)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工作组主席) 回顾说，第六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本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6/105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他主持工作，以便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草案，并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工作组议程的关于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的项目。根据惯例，工作组决定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继续在工作组开会期间担任主席之友。工作组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66/37)、工作组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C.6/65/L.10)以及工作组主席 2011 年的口头报告(A/C.6/66/SR.28)。它还收到了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5 年 9 月 1 日给秘书长的信(A/60/329)和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5 年 9 月 30 日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2)。

34. 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和 24 日和 11 月 6 日召开了三次会议。在 10 月 22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工作方案，决定以非正式磋商方式进行讨论。工作组首先讨论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涉及的未决问题，并在其后讨论了联合国主持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主席和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玛丽亚·泰拉利安女士(希腊)还就全面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同有关代表团进行了双边接触。在 11 月 6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就全面公约草案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结束了它的工作。

35. 他对工作组有关全面公约草案的意见交流作了非正式总结，说各国代表团再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均强调完成全面公约草案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表示深信，如果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剩余的未决问题是可以解决的。有代表团提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A/RES/60/1)发出的关于缔结这一公约的呼吁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类似

呼吁。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完成谈判的重要性，表示它们愿意根据协调员 2007 年的提案(A/62/37)行事，称还没有代表团提出反对这一提案。

36. 但是，也有代表团提出，匆忙进行谈判没有好处，不应根据不同的解释来减少或解决剩余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说，剩余的问题不仅是政治问题，而且是法律问题；2007 年的提案没有解决谈判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虽然不应反对这一提案，但可能要有其他的内容和妥协才能真正为公约草案找到妥协解决办法。其他代表团则强调说，谈判已经持续多年，协调员 2007 年作为妥协案文提出的提案已经有五年之久了。

37. 关于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全力支持协调员的 2007 年提案，认为它是一个在法律上站得住脚的可行妥协案文，力求消除所提出的各种关切。有代表团重申说，应将公约草案视为一个论及个人刑事责任的刑事法文书。此外，有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非但没有损害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发生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反而力求加强这一法规。

38. 虽然有代表团重申它们主张采用 2002 年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提案，但也表示仍然愿意考虑协调员的 2007 年提案。但它们强调说，必须解决未决的重大法律问题，因为它们认为 2007 年提案没有满意地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说，要有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法律定义，把恐怖主义同各国人民为行使自决权力开展的斗争区分开来。还有代表团说，如果拟订合理，公约草案可论及恐怖主义根源的问题，因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一问题，没有必要将其列入一项附在后面的决议中。有人强调说，为了考虑到公约草案的这些要点，不应加快对公约的谈判。

39. 还有代表团表示，如果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涵盖实际受武装团体控制的人的行为，公约草案就应涵盖这些行为，不管这些行为是在武装冲突期间还是在和平期间发生的，并就此提到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提案(A/C.6/65/WG.2/DP.1 和 A/AC.252/2005/WP.2)。还

有代表团强调说，需要列入国家军队在和平期间开展的活动，需要论及国家恐怖主义问题。

40. 一些代表团强调说，它们主张采用前任协调员提交的 2002 年提案(A/57/37, 附件四)，因为它已是根据已为人们接受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其他反恐文书的用语起草的。但它们表示愿意考虑 2007 年提案而不作修改，如果该提案能使谈判成功结束。有代表团指出，需要采用灵活的方法来打破代表团之间出现的僵局。需要在概念上达成一致，这意味着消除致使谈判止步不前的错误概念，特别是那些关于公约草案范围的错误概念。还有代表团强调说，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合法性，因此把自决和恐怖主义分开是不当的。

41. 关于今后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谈判僵局一直持续到特设委员会预定 2013 年举行的会议，那么届时会有时间重新考虑工作方法和谈判进程的整个框架。一些代表团感到沮丧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要求缔结公约草案，似乎还没有必要的政治意愿。鉴于出现僵局和显然不愿意围绕未决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有代表团提出，各国代表团需要认真考虑是继续按原有方式行事，还是就如何取得进展提出明确的计划。

42. 他在总结协调员的意见时说，协调员指出，各国代表团在会上的发言表明，尚未就公约草案达成政治一致意见。在第 3 条草案涵盖的公约草案的排除要素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为此，协调员再次回顾她为何在 2007 年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了一揽子方案要素(A/62/37)，这些要素包括增加一个序言款，第 4 款增加文字，第 3 条草案新增一个款次(先前的第 18 条草案)。一揽子方案的要素是各国代表团数年密集讨论的结果，是努力寻求协商一致的产物。协调员还提醒各国代表团说，必须将第 3 条作为一个整体并结合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特别是第 2 条草案，来阅读。

43. 协调员指出，公约草案旨在填补法律上的空白，在防止和起诉恐怖行为方面加强合作。第 2 条草案中的恐怖主义定义是首次列入国际法律文书的一个全

面定义。尽管国际社会非常关注恐怖主义问题，但在究竟哪些行为构成恐怖主义的问题上仍然没有一致意见，而公约草案在这一问题上有很大的价值。

44. 协调员重申，公约草案是一份执法文书，根据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起诉)规定了个人刑事责任。因此，它关注的是个人，而不是国家，这是部门性反恐文书一直采用的做法。但是，协调员指出，其他领域的法律，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法律，都论及国家的义务。此外，公约草案有关于国家义务的条款。协调员还指出，第 2 条第 1 款涉及任何非法和故意犯罪的人。“任何”以及“非法”这两个用语是理解公约草案属人范围的关键。

45. 协调员还指出，第 3 条旨在将某些活动剔出公约草案范围，主要是因为它们已经受其他领域法律的管制。它是作为一个适用的法律条款提出的保障条款。协调员为此强调说，公约草案不是在真空中执行，而是在一个大的法律框架中执行。因此必须尊重其他领域中的这些法律的完整性，有支持采用这种做法的判例法。一揽子方案的其他要素旨在加强以下理解，即不是要造成有罪不罚局面，同时保障其他领域的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协调员还回顾说，有一个没有争议的重要理解，即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在武装冲突中还是在和平期间，平民都不是合法的目标。

46. 关于工作组 2011 年开会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A/C.6/66/SR.28, 第 89 段)，协调员表示愿意随时同各代表团进行讨论。决议草案将连同有关法律文书提交，应是整个妥协方案的一部分，提出它是为了列入剩余的似乎无法解决的未决问题，以便于达成协议一致。

47. 协调员指出，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有关的双边接触表明，尽管经过一年思考后，各代表团之间还没有达成妥协的可能性。如果各代表团不表明它们有政治意愿，就很难打破僵局。在显然没有真正达成妥协的必要意愿的情况下继续召开会议似乎没有什么用。继续寻找解决未决问题的办法的努

力受到限制，因为人们似乎不愿意向前迈进，尽管曾多次试图解释提出一揽子方案要素的理由，但有关代表团坚持自己的立场。而这一立场与公开宣布的就全面公约草案涉及的难题进行公开积极对话的意愿适成鲜明对照，主席和主席之友对有关法律问题很快得到解决表示乐观。但是，必须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来跨过最后的障碍。

48. 他在谈到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时说，埃及代表团在2012年10月24日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重申了1999年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提议。它再次解释说，需要有一个行动计划来处理切实打击恐怖主义涉及的法律和程序问题。会议将为处理所有相关问题、包括恐怖主义根源，提供一个论坛，并可有效地推动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埃及代表团重申，应根据会议本身的利弊，而不是根据会议是否应配合完成全面公约草案，来考虑是否召开会议。它还回顾说，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国家集团、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都赞同这一提案。

49. 若干代表团再次表示支持这一提案。它们强调了以下立场，即应根据会议本身的利弊，而不是会议是否应配合完成全面公约草案，来考虑是否召开会议。有人提到，会议提供了一个处理未决问题和协助完成公约草案的机会，是取得进展的新途径。一些代表团指出，举行高级别会议的机会已经成熟，应尽快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其他代表团在表示原则上支持召开会议的同时，对召开会议的时间和会议的效力提出质疑。它们说，公约草案仍然应该是工作重点，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和大会第51/210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是继续就未决问题进行谈判的适当论坛。因此，召开高级别会议的时机还不成熟，这应在完成公约草案后再进行讨论。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67/L.3)

决议草案 A/C.6/67/L.3

50.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A/C.6/67/L.3。

51. **De Vega 先生** (菲律宾) 在发言解释立场时感谢所有推动通过决议草案 A/C.6/67/L.3 的人，因为该决议草案是对特设委员会前任成员的纪念，申明促进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离不开和平解决争端。

52. **Nazarian 先生** (亚美尼亚) 在发言解释立场时说，大会 1982 年 11 月 15 日核准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非常重要。决议纪念这一宣言非常适时和得当。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67/L.7 和 L.8)

53. **Quidenus 女士** (奥地利) 在介绍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7/L.7 和 L.8 时说，由于桑迪飓风引起的技术问题，没有列出关于委员会报告的 A/C.6/67/L.8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些提案国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4. 除了几个段落外，案文沿用了去年的决议。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第2至8段赞扬最后拟定和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010 年修订本；注意到委员会在仲裁和调解、网上争议解决、电子商务、破产法、担保权益等领域工作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关于今后在公共采购和相关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讨论；还注意到贸易法

委员会旨在倡导统一有效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项目，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议采用 2010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及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5. 第 11 段提到秘书处提出供委员会在制定战略计划参数时审议的一些问题的说明和委员会同意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战略考虑事项。第 13 段欣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大韩民国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于 2012 年 1 月开业以及一些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区域中心。第 17 段注意到法治股举行了通报会和委员会其后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表了意见。第 20 段确认高质量的简要记录仍然是现有的保存完整精

确的委员会准备工作材料的最佳选择，同时认可委员会同意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评估使用电子记录的经验。第 21 段提到委员会审议了 2014-2015 年拟议战略框架，审查了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并回顾了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轮流开会办法的第 48 段。第 23 段强调必须推广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第 24 段欢迎出版了其中一些法规。

56. 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的决议草案 A/C.6/67/L.7 感谢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和通过这些建议(A/67/17，附件一)，同意采用这些建议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端。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